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又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